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抗字第101號

抗　告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秀鳳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聲明異議事件，對於民國112年9月26日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10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所為一百一十二年度司他字第四四七號裁定均廢棄。

抗告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貳拾元，及自前項本院一百一十二年度司他字第四四七號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是上開暫免徵收裁判費之規定，僅係暫緩而非免除當事人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於訴訟事件確定後，第一審法院仍應以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裁判費。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嗣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裁定徵收時，基於同一理由，亦可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伊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已聲請訴訟救助，倘獲准許，裁判費應由國庫墊付，故本件訴訟費用應待訴訟救助之裁判結果再為處理。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他字第447號裁定（下稱447號裁定）命抗告人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2,120元本息，及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10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於法未合，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本件應暫免訴訟費用，並由國庫墊付。

三、經查：

㈠、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抗告人核發支付命令，抗告人異議後，本院以111年度勞補字第66號裁定命相對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30元，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復經本院以111年度勞簡字第105號判決命抗告人給付相對人24萬2,208元本息，並諭知訴訟費用2,650元由抗告人負擔（下稱系爭一審判決）；抗告人提起上訴，經本院合議庭以111年度勞簡上字第27號判決（下稱系爭二審判決，與一審判決合稱系爭本案）駁回上訴而確定等情，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有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0104號支付命令、111年度勞補字第66號裁定、系爭一審、二審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各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0104號卷第21頁、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05號卷第19頁、447號裁定卷第7-15頁），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㈡、是以，系爭一審判決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2,650元應由抗告人負擔。而相對人於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聲請費500元，並預納部分第一審裁判費530元乙情，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

收據2紙存卷可考（見同上司促字卷第3頁、同上勞簡字卷第5頁），則相對人因勞動事件法之規定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620元（計算式：2,650元－500元－530元＝1,620元），應由抗告人向本院繳納，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447號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㈢、從而，原裁定及447號裁定漏未審酌相對人於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500元此節，就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核定為2,120元，自有未洽。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裁定及447號裁定既有不當，即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㈣、至抗告人雖主張其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已聲請訴訟救助在案，故本件訴訟費用應待訴訟救助之結果再行處理云云。惟系爭本案既經判決確定，抗告人資力有無僅為將來執行有無結果之問題，非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所得審究；且訴訟救助之效力僅限於本案訴訟終結前，使無資力之受救助人得暫緩繳納裁判費，並未免除訴訟終結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義務，更遑論由國庫墊付。抗告人此部分主張，洵無可採，併此敘明。

㈤、末按勝訴人之行為，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1款定有明文，該規定依同法第95條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者準用之。本件本院係以原裁定及447號裁定所認定抗告人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有誤為由而廢棄改判，然抗告意旨所陳各節顯非可採，業如前述。則其提起本件抗告，應認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爰依前開規定，命抗告人負擔本件抗告費用。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何若薇

法　官　張庭嘉

法　官　蔡牧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薛德芬